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62号

## 呼伦贝尔学院控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控制吸烟造成的危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通知》（内教体函〔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伦贝尔学院范围内的全体人员，包括教职工、学生、各类聘用人员及临时进入校园内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 第二章 机构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制订控烟工作年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控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控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职责包括：在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控烟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控烟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定期对全校控烟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定期组织控烟监督员、控烟宣传巡查员等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工作。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识：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食堂、浴室、超市等生活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六条** 学校在室外通风场所设置吸烟处。吸烟处悬挂、张贴吸烟有害健康标志。

**第七条** 校园内除指定吸烟处外，其他区域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禁止吸烟。

**第八条** 校园内禁止张贴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

**第九条** 控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方式实施。学校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控烟工作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所属范围内的控烟工作。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烟责任单位。其他公共场所（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场所）为全体师生齐抓共管。

**第十条** 控烟责任单位负责在禁烟区设置禁烟标识、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

**第十一条** 控烟责任单位须配备控烟宣传巡查员。

控烟宣传巡查员的工作职责是：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控烟管



理规定，对违反规定吸烟者及时进行劝阻；及时清理烟蒂、各类烟具和烟草广告，维护良好的无烟环境。

**第十二条** 各学院设立控烟监督员。控烟监督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学校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控烟监督员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负责本学院控烟宣传工作及对控烟巡查员进行培训；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每周至少一次对辖区内宿舍、教室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宿舍、教室控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整改；每学期末向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期工作总结，汇总问题，总结工作经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控烟知识培训。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宣传部、团委、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宣传栏等媒体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使戒烟、禁烟思想深入人心。

**第十四条** 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教职员工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全校教职工拒绝吸烟。

**第十五条** 由学生处牵头，团委等部门积极配合，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活动，积极教育、有效引导学生自觉远离烟草危害。

**第十六条** 保卫处、后勤处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外来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校医院要组织开展控烟相关知识的培训、讲座等，为学校控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医学专业指导。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本校师生均有权利和义务劝阻违反规定在禁烟区内的吸烟行为。控烟责任单位应对违反规定吸烟者进行劝阻教育，对不听劝告者令其离开该公共场所。对于多次不听劝阻的本校师生员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等处分。

**第十九条** 各控烟责任单位控烟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到各单位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教师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或接受学生敬烟，一经发现，轻者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将通报批评，影响评优评奖。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规吸烟，被督查或举报3次以上者，不得参加当年的年度先进评选（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优秀班集体等），多次劝阻无效且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宿舍发现有吸烟行为的，不能参与文明宿舍评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